

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第五轮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和第三轮、第四轮专项督查情况，现决定开展第五轮专项督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4年9月29日-30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- （一）重点检查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期末考试试卷。
- （二）抽查学院（部）上一轮督查所涉及的督查内容及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三、督查形式

督查组深入各学院（部），模拟评估专家工作方式，现场随机抽取各项材料，并重点对第四轮专项督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

- 1.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督查组做好本次督查工作。
- 2.提前安排好督查地点，准备好相关备查材料。
- 3.提供2-3台电脑，方便查阅电子版材料。

4.提供 2023、2024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清单。

（二）督查组

1.各督查组按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第五轮专项督查安排表，做好督查组和各学院（部）之间的协调联系工作。

2.各督查组如实做好督查记录，督查组组长负责组织完成第五轮督查报告的撰写，于 10 月 9 日前将签字后的督查评价意见表和第五轮专项督查报告（电子版）发送至“审核评估办”办公自动化邮箱。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5 日